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的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控制手段、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客观评价和说明，并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违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非经营占用余额为 445,460,878.02 元，其中：2020 年因深圳益安保理案件被执行财产，并有权向银河集团追偿，导致银河集团 2020 年年度新增占用公司资金 857,500.00 元；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一共 26 起，担保发生额合计 216,888.51 万元，已判决免除担保责任的案件 5 起，免除金额 29,365.71 万元，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5.75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 187,437.06 万元，其中原告撤诉及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26,304.10 万元，未涉及诉讼 20,000.00 万元，尚在审理中未终审判决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98,370.00 万元，执行中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42,762.96 万元。

其中一笔违规担保 2020 年度公司仍未能及时发现与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和 2018 年 7 月 30 日分别签订 1682018030108 号借款展期协议书和 D16820180730005 号抵押合同，为银河集团 56,490.00 万元借款中的 20,000.00 万元设定抵押，主债权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20,000.00 万元。

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